

海外華文教育之探討

陳士魁／僑務委員會第二處處長

壹、前言

我僑胞人數眾多，達三千餘萬，足跡遍佈全球，從歷史軌跡觀之，其與祖國關係之親疏，實影響雙方政治、經濟、文化之發展，而其間關係之維繫除經由血緣外，尚須文化方面之認同，一項由僑務委員會委託蓋洛普公司在美國、泰國、菲律賓所做的僑委會功能民意調查顯示，文化性服務功能是海外華人對母國文化認同的反映，也是海外華人社會對國內最迫切的需求，因此海外華文教育之推展乃益形重要。

我海外華文教育發展的歷史很早，遠從民國前 182 年清朝雍正七年間，印尼地區的僑民即在當地創辦了海外第一所僑校——「明誠書院」以來，已逾百年歷史，隨後馬來西亞、檀香山、菲律賓等地僑民，相繼在僑居地辦學；早期華僑教育，大抵均在家庭實施，多為私塾或書院形態，主要講習祖國經籍、倫理道德及風俗習慣，此種教育，因為宗旨單純，教育方式重在人格之感化，又可因地制宜，因此收到很大的效果，華僑子弟亦不受僑居地國家文化民俗所影響、所同化。其後因時代需要，教育內容日漸增加，滿清末年，清廷變法改制，廢科舉而倡學校，華僑受國內思潮之影響亦群起倡辦學校。庚子之後，國父孫中山先生赴南洋各地策動革

命，號召僑胞恢復民族自信心，支持革命事業並鼓勵僑胞設立學校，華僑教育轉入一新的形態，教育除注重知識傳授外，對德、智、體、群亦列入課程，華僑子弟就學機會亦較為普及。

海外各地僑民學校，大都由當地僑團、僑胞出資創辦，自民國 21 年僑務委員會改隸行政院以來，專責僑民教育工作，當時估計僑校約有二千八百多所，課程及教學時數則視僑居地實際需要而定，一律用國語教學，政府亦成立「僑校教科書編輯委員會」及「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以從事編輯僑校課本及培訓師資人才，僑校此時亦紛紛增辦初中及高中，華僑教育更形蓬勃；至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東南亞地區僑教陷於停頓，俟抗戰勝利始逐漸恢復。

民國 38 年大陸失守，僑所淪陷，僑胞開始效法在當地置產久居、或主動、或被動轉向當地化，加以海外各僑居地或實行義務教育，或採取新的教育制度，僑教在當地橫遭排擠及種種限制，僑校教師也受到歧視或壓迫，僑教工作之推展逐漸困難。

貳、當前海外僑校現況

海外華僑學校的成長，以民國 56 年為最高峰，據當時調查，僑校約有五千三百餘所，至 61 年我國退出聯合國後，由於國



際局勢之逆轉及亞洲地區相繼赤化，僑校深受影響，數量遞減，及至目前調查統計海外僑胞所辦之華文中、小學，目前計有三千八百餘所，除此之外，各地尚有中文（補習）班八百三十二所，如依其形態大約可分下列七種：

- (一) 僑校尚能維持正常運作者：如日本、韓國等。該等學校學制比照國內，採用國內版本教科書，僑居國並沒有很大限制，僑校發展相當自由，但是僑界經濟環境困難，學生日益減少，僑校之維持亦不容易。
- (二) 僑校被納入當地教育體制成為公立（津貼）學校者：如香港、澳門、馬來西亞的國民學校等。二次大戰之後香港政府採行「教育香港化」政策，嚴格管理僑校並將當地學校分為官立、津貼及私立三種，並依學校形態不同支給不同之津貼，迫使僑校改為官立或接受津貼，部份不願屈就之僑校接受我政府輔導；馬來西亞原有僑校一千七百餘所，民國 48 年「馬化」教育政策，小學全部收歸國有，在人事、教材、課程方面皆由當地政府審訂，但校名多能夠維持原名。
- (三) 僑校接受當地政府嚴格管制成為當地私立學校者：如汶萊、中南美、南非、大洋洲、泰國、菲律賓等。民國 37 年泰國政府頒佈「民校條例」，僑校陸續被迫關閉，依該條例所設立的華校分泰文

初級小學及泰文中學，每週可授五小時之華文，教材採其自行編訂的版本；菲律賓原有僑校二百餘所，為僑教體制中最完備地區，惟自 62 年起，菲化政策之後，嚴格管制僑校教授華文時數，僅每日二小時，學校迫於現實環境，校長均以菲籍人士擔任，以求生存；上述學校雖名之華僑學校，實為私立學校，每週教授中文有時數限制，且時數不多。

- (四) 僑校被當地政府關閉、接管而無法存在者：如印尼、緬甸及越棉寮。該地區之僑校於赤化之後，全數被沒收或關閉，僑校已不復存在，印尼地區甚至嚴格禁止中文輸入，部份僑界人士以家教方式教授華文，教材以迂迴方式運回，或以複寫（印）方式補充。（惟緬甸地區近年來華文學校以宗教或少數民族之名為掩護而設校者甚多，據說八十四年期間已達一二一所）。
- (五) 維持獨立形態者：如馬來西亞的 60 所獨立中學，除了以馬來文與英文為必修科外，其它採用華文課本，亦以華語為教學用語，一如本國，除此之外學校在師資、教材、經費、課程方面，均有自主權，受當地政府管制比較少。
- (六) 具有僑校之名而實係補習教育性質者：屬於此類學校者大部份分佈在美洲、歐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泰北地區。屬此地區之僑童，白天在當地正規學校就

海外華文教育之探討

讀，利用放學後或假日時間接受華文教育，每次二～四小時，實際上具補習性質，教師由僑眷或留學生擔任，校舍多向學校借用或租用，由於時間之限制，教學宗旨只在教導學童學習「母語」（華語）而已，主要教材由僑委會供應。

(七)新興台僑學校。該類學校係近年台商為配合政府南向政策，紛紛赴東南亞地區投資而興建，原限制華文教育之國家著眼於經濟因素，為安定台商及員工之生活，勉為同意設立台商子弟學校，但亦限制持中華民國護照者就讀，該類學校

均在我政府立案，學校在人事、行政、教材、課程、學制有完全自主權，以方便台商子弟返國時接續國內教育課程，因此無論在教材、學制、師資、上課時數均與國內相同，另學童須修習英文、電腦、當地語文，程度與國內相較實有過之；目前此類型學校越南一所、馬來西亞、印尼各二所、泰國一所。

參、師資來源

海外僑校（中文班）師資來源大抵有：(1)當地諳中文華僑人士；(2)由國內（或大陸）前往之留學生；(3)新近移民之



目前僑校在教師方面面臨許多問題



學生家長；(4)由國內有關單位派往長期服務；(5)請國內有關單位代為推介或自行遴選；前述除(4)之來源及素質等較少問題外，目前僑校（中文班）在教師方面所面臨的問題有：①教師流動性大，此點或因僑校地處偏遠，或為教師薪資不多無法吸引人久任，留學生擔任者多為兼差性質，畢業後均離職，因此常致教師數量不足，影響教學；②教師素質不高：僑校教師有滿腔熱忱，以傳承中華文化為己任，惟其中或有未受正規教學訓練，或未學習新式教學方法而吸取新知識之管道又有限，國內雖有舉辦各種研習，惟僧多粥少，且有些僑居地地處偏遠，或學校人手不足，加之經費困難亦難參加，因此教學難達到預期效果。

肆、學生特性

僑胞移民海外，總希望其子女仍能接受華文教育，惟華僑新生代從小長在海外，且接受當地正規教育，對祖國之認同感不高，華文對他們而言不僅與課業無關，且在日常生活及日後就業用不著，而學習中文多半必須利用課餘時間及假日，因此造成家長之意願高於學生，如此，學習效果自然無法提昇，加之教材之採用，如未顧及生動化、生活化，適合學生程度、及符合當地國情，則更無法引起學生學習興趣。

伍、教材之供應及內容

教材是學習內容，媒體是輔助學習的工具，二者皆非常重要，僑委會有鑑於此，對海外僑校所需之教材，每年均予免費供應約二百餘萬冊；為因應各地區需要，先後編印有美洲版、香港版、泰國版、菲律賓版、海外標準版及新編美洲版，目前供應海外除韓國、日本及台北學校等較少部份地區採用國立編譯館版本外，大都採用新編美洲（修訂）版、及兒童華語課本，另為配合各地區需要，僑委會亦編就初中華文課本，菲律賓版小學課本，五百字說華語（英、泰、西班牙、葡萄牙文版）、海華文庫、僑教雙週刊寄供僑校使用，目前正在進行高中華文課本之編輯工作；在視聽教材方面，亦製作一系列教學錄影帶及手藝；華語教學、才藝教學、民俗藝術、中華美食、中國功夫、中華文化、認識台灣、課外活動、輔助教學、中國禮俗等 85 種錄影帶，以應僑校教學之需；另為因應科技時代來臨，更著手研製電腦軟體以滿足僑校之需求，此外為充實學校教學內容，每年購送國內優良課外讀物及期刊供應僑校，以擴增學童知識領域。

海外華文教育之探討

陸、今後拓展海外華文教育之方向

海外地區遼闊，各地狀況懸殊，文教工作除共同性之需要應作統一規劃、各地可能有其特殊需要，須深入考查、廣泛徵詢、分析研究、妥為設計方能切合實際需要，本此原則，各地文教工作，無論是硬體設備或軟體計劃，都應根據地區需要，尊重地方人士意見作特殊的安排和設計，近年來僑委會一直秉持「無僑教即無華僑」之理念將推展僑教列入施政重點，然而在預算及環境有所限制下，今後仍須努力的方向是：

(一)通盤檢討華文教育設施，擴大支持中文教學

海外華文學校是海外華人學習中國語文和延續中國文化的重鎮，爲了維持華文學校的存在，許多僑胞出錢出力，甚至奔走抗爭，被判入獄，發生許多可歌可泣感人的故事，今天海外華文學校已經很難繼續維持，有些在經濟上雖可維持，但在學校行政和教材教法仍沿襲傳統方式，很少改進。舉凡學校目標和定位，課程內容的調整，師資的培訓進修、教學設備及環境的改進均有待通盤檢討，以便訂定長期發展計畫，逐年充實、更新，如是方能適應社會的需求。

(二)大量編印海外華文學校教材，研製教學媒體

社會不斷變遷，教育也需要不停的改革，舊的教材和教具也要隨時修訂和重製。海外華文學校因所在地國情不同，故雖然是同一學科，卻需要編印許多不同的版本，並製作教學媒體來配合；另爲適應新資訊時代的來臨，僑委會亦正研製電腦軟體及利用網際網路，期使僑教達到無遠弗屆的目標。

(三)協助師資培訓，加強在職進修

海外僑校師資是否充足爲僑校存續之關鍵，因此各地華文學校所需師資應有精確的調查和估算，目前僑委會每年配合僑校假期委託國內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教師回國研習，及派遣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乃至於在菲律賓、泰北、緬甸辦理師資培訓，無非是想提昇教師素質，惟對海外僑校而言，仍嫌不足，爲今之計可一方面委託師範院校集體培訓，一方面也提供獎助學金給有志擔任教師者，並規定學成後必須返回僑居地服務，以抒師資缺乏之困境，另一方面可鼓勵國內退休教師赴海外繼續傳揚中華文化。

(四)加強監督，全力支援海外台北學校

海外台北學校是一種新興的華文學



校，該類學校經行政院核示為私立學校性質，須在僑委會立案，依據華僑學校課程規定，海外僑校專科以下由該會輔導，因此台北學校之位階、學生學歷與國內是完全相同及被承認的，這些學校之子弟準備將來回國升學，由於各校有不同的困難和問題，僑委會似可仿照對私立學校及僑校的管理辦法，另訂輔導「台北學校」的辦法，加強對該類學校之監督，使其行政、經費、人事均能有健全制度，另一方面將積極向政府爭取預算，在軟硬體設施方面滿足其需求。

四、積極爭取預算，輔助海外僑校

海外僑校經費是否充足影響到教學品質，目前僑委會雖對僑校在購置及開辦經費方面給予補助，惟受預算所限，畢竟數目太少，實需僑校另行籌措經費，今後將針對僑校所需訂定具體目標，以便據以爭取經費，以充實學校教學內容。

柒、結 語

目前我政府雖已投注相當大的人力、財力、物力去推展海外華文教育工作，然時局多變，我們所面對的是各個不同文化背景、政經制度的工作環境，所服務的對象為質量均不斷提高及增加之僑校，加諸中共在海外亦積極從事此項工作，僑委會

的責任日益艱鉅，除了當繼續加強現有具體績效外，對於前述各項華文教育所面臨之問題，更應速謀解決之道，認真研議並付諸實行；我們不僅要爭取這一代僑胞，也要爭取下一代華僑，也唯有本諸主動、積極之精神，方能擴大華文教育之工作成效，進而使中華文化傳揚於世界。